

安徽博物院馆藏古籍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项目名称：安徽博物院馆藏古籍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4453号

采购人：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4453 号
2. 项目名称：安徽博物院馆藏古籍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3. 预算金额：197 万元
4. 最高限价：197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旨在采购常压低氧气调杀虫相关服务及系统，并对馆藏古籍文物进行批量消杀及表面除尘，通过常压低氧充氮技术实现文物害虫的高效灭杀，确保杀虫过程安全环保、零污染、零残留，更好地履行博物馆文物保存环境的科学管理职能。

6.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周期和消杀周期为合同签订之后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博物院官网（<https://www.ahm.cn/>）、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ahgdxg.com>）上发布。

2.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

取，责任自负。

3.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4. 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获取招标文件详见链接：<http://www.ahgdxg.com/qydt/004001/20241018/d69707cb-633a-4ffe-b3f8-50faf5c7b0c6.html>

5.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标投标详见链接：<http://www.ahgdxg.com/qydt/004001/20221014/d8ce1ee7-4cc3-41b3-8932-809f337dca6b.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87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551-63736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766 号广电大厦 5 层

联系人：查工、刘工

联系方式：0551-65614897、13275705998

邮箱：zff13275705998@163.com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243、0551-681504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87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551-63736678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__2026__年__6__月__8__日__17__时__00__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__120__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__30__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__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 </u> 。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21.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 (成交) 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 中标 (成交)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适用综合评分法) (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u>2</u> %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u>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u></p> <p>(4) 收取账号：<u>以合同约定为准</u></p> <p>(5) 退还时间：<u>验收合格后退还</u></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8.1	代理费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文件 合公协（2023）03号 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8 1832 1366 1993">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5%	1.5%	1.0%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5%	1.5%	1.0%							

		<table border="1">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 亿元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率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 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 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 (万元)</p> <p>以招标采购代理项目的中标（成交）价为计算基数，以每包（标段）的中标（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费标准以上表为准，每包（标段）不足 5000 元的按照 5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招标（采购）代理费由中标（成交）投标人支付。</p>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4)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p>(5) 开户名称：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三里庵支行 银行账号：341316000013000792127</p>	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614897 通讯地址：合肥市望江西路 766 号广电大厦 5 层																								
31.4	演示视频提交特	供应商须将演示视频打包为加密的 ZIP/RAR 压缩文																								

	别说明	<p>件。该加密压缩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zff13275705998@163.com。</p> <p>加密要求：压缩包必须设置解压密码，未加密或加密无效导致无法打开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提交时间：以指定邮箱收件系统显示的邮件到达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邮件，视为未提交视频。</p> <p>密码解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主动联系供应商获取解压密码。供应商应保持通讯畅通，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取得联系或提供错误密码导致无法评审的，其演示视频将不予认可。</p>
32	其他内容	<p>1、解释权：</p>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p>

		<p>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

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中标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建设完成后支付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
2	服务地点	安徽博物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包括全部供货、建设以及消杀工作）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博物院馆藏古籍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指标要求中如有特殊要求的，

		以指标要求为准。)
--	--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采购常压低氧气调杀虫相关服务及系统，并对馆藏古籍文物进行批量消杀及表面除尘，通过常压低氧充氮技术实现文物害虫的高效灭杀，确保杀虫过程安全环保、零污染、零残留，更好地履行博物馆文物保存环境的科学管理职能。

三、服务需求

（一）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该指标则视为投标无效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
无标识项		无标识项为基础指标，超过 5 项未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指标要求

1、常压低氧气调杀虫设备及系统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常压低氧气调杀虫设备及系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技术指标</p> <p>1、该气密杀虫室采用“库中库”形式搭建于现有房间内部，主体为钢框架结构，以夹胶玻璃作为主要围护材料。杀虫室外部净尺寸为L6800mm×W5700mm×H2300mm，并配备专用气密门，整体要求结构稳固、气密性优良、透视效果佳，兼具美观性与文物保护的适用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结构要求</p> <p>1) 主体结构：采用钢框架结构体系，由主梁、副梁、承重柱等构件组成。所有钢结构构件均需进</p>	1 套	

	<p>行严格的除锈、防锈处理，确保长期使用的结构安全。框架结构设计需充分考虑顶部及周边的荷载，确保整体刚性。</p> <p>2) 围护结构：采用高透光率的 6+1.52+6mm 超白夹胶玻璃作为围护材料。玻璃安装必须牢固、平整，与钢框架之间的缝隙需采用优质、长寿命的密封材料进行多重气密处理，确保杀虫室的整体气密性达到低氧杀虫的要求。夹胶玻璃应能有效隔离 99% 以上的紫外线和吸收部分红外光，减缓光照对室内文物的潜在损伤。</p> <p>3) 气密门：配置一扇尺寸为 W1200mm×H2000mm 的气密门。门体应同样具备优异的气密性能，开启灵活，关闭严密，并配有必要的锁闭装置，确保人员进出方便的同时不破坏室内的气密环境。</p> <p>4) 连接与稳固：所有钢结构连接节点必须牢固可靠，采用高强度螺栓连接或满焊工艺，确保无松动。玻璃与框架的连接应采用专用的铝合金压板或扣件，并加装橡胶垫片，避免硬性接触造成玻璃破损。整体结构需保证在正常使用下无晃动、无变形。</p> <p>(2) 气密性要求</p> <p>★杀虫室换气次数 $\leq 2 \times 10^{-3}$ 次/小时。投标文件提供明确响应参数的证明材料，包括功能截图、官网查询截图、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其中之一即可。</p>		
--	---	--	--

(3) 材料要求			
设备配置	规格 (mm)	材质	备注
主梁	$\geq 80 \times 160 \times 5$	镀锌钢方通	Q235B 或更高等级，热浸镀锌处理，确保结构主支撑力
副梁	$\geq 80 \times 80 \times 4$	镀锌钢方通	Q235B 或更高等级，热浸镀锌处理，用于辅助支撑和连接
承重柱	$\geq 80 \times 80 \times 4$	镀锌钢方通	Q235B 或更高等级，热浸镀锌处理，竖向主要受力构件
围护玻璃	6+1.52+6	超白夹胶玻璃	
气密门	W1200 × H1800	成品定制	
装饰板	$\delta \geq 1.2$	不锈钢	用于包覆部分钢架，表面做拉丝或亚光处理，美观易清洁
密封材料	定制	专用密封胶	长寿命、耐老化、高弹性，确保整体气密性

2、气密杀虫柜

该气密杀虫柜为独立式设备，柜体容积约 3m³。设备主要由高气密性柜体、专用气密门等核心部件构成，采用特殊气密处理工艺，具备极低的换气率，能够有效隔绝外界温湿度波动及有害气体侵入，长期维持柜内环境稳定。本设备无需持续运行，节能环保；为便于现场移动和固定，底部配装带刹车功能的万向脚轮。柜体整体选用 Q235 优质碳钢制造，材质坚固、结构耐用，完全满足文物标本杀虫储存

	<p>的使用需求。</p> <p>(1) 柜体结构</p> <p>采用整体焊接框架结构，保障柜体整体刚性，确保长期使用无变形、无松动。柜体由顶板、底板、侧板及门板组合而成，所有承重板材均选用厚度不小于 1.5mm 的 Q235 优质碳钢。柜体所有拼接接缝处，均采用特殊气密焊接工艺搭配专用密封材料双重处理，杜绝缝隙漏气，筑牢柜体整体气密性基础。</p> <p>(2) 气密门</p> <p>配置专用定制气密门，门体厚度、核心材质与柜体主体保持一致，保证整体结构与气密性能统一。门框与门板之间嵌入长寿命、高弹性的中空密封条，门锁选用带压紧功能的专用气密锁，关门后可实现全方位压紧密封，严格达到设计气密标准。门体开启灵活顺畅，关闭严密贴合，无卡顿、漏缝问题。</p> <p>(3) 观察窗</p> <p>气密门上预留专用观察窗，观察窗采用高透光率玻璃或夹胶玻璃，玻璃与门体衔接部位做严格密封加固处理，既不破坏柜体整体气密性，又能实现外部直视柜内标本状态，方便实时查看杀虫处理进度。</p> <p>(4) 内部配置</p> <p>每台杀虫柜标配 2 套移动推车，两套推车均配备可拆卸搁架。搁架采用 201 不锈钢制作，表面精细化处理，光滑无毛刺、无尖锐边角，可分类摆放体积较小的标本开展杀虫处理。搁架层间距支持灵</p>		
--	---	--	--

	<p>活调节，适配不同规格标本的存放需求。</p> <p>(5) 移动装置</p> <p>柜体底部四角均匀配装带刹车功能的万向脚轮,脚轮选用优质尼龙或聚氨酯材质,承载能力强、转动顺滑无噪音。脚轮刹车装置锁定可靠,柜体处于工作状态时,刹车锁紧后稳固不滑动、不位移,保障使用安全。</p> <p>(6) 气密性能</p> <p>▲杀虫柜须具有良好的密封性,换气次数$\leq 0.8 \times 10^{-3}$次/小时。投标文件提供明确响应参数的证明材料,包括功能截图、官网查询截图、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其中之一即可。</p> <p>3、高纯制氮检控箱技术要求</p> <p>为节省安装空间,要求高纯制氮显控箱集制氮装置、气体检测装置、显示控制单元、中央控制系统、系统控制软件等单元于一体。</p> <p>(1) 主要性能功能指标:</p> <p>氮气纯度: 98%、99.9%、99.99%三路输出;</p> <p>氮气理论产量: $\geq 28\text{m}^3/\text{h}$ (N2 纯度 98%);</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geq 20\text{m}^3/\text{h}$ (N2 纯度 99.9%);</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geq 13\text{m}^3/\text{h}$ (N2 纯度 99.99%);</p> <p>(2) 制氮系统采用多级复合带压过滤及氮氧分离技术,最大过滤精度可达到微米级,有效滤除空气中氧气、有害气体、粉尘颗粒物、霉菌孢子、</p>		
--	---	--	--

	<p>虫卵等，保证气密空间内较高的洁净度。</p> <p>(3) 按照国内相关标准对气密空间内二氧化硫、臭氧、甲酸、乙酸等进行检测，要求对应的污染物含量二氧化硫$\leq 10 \mu\text{g}/\text{m}^3$，臭氧$\leq 10 \mu\text{g}/\text{m}^3$，甲酸$\leq 50 \mu\text{g}/\text{m}^3$，乙酸$\leq 150 \mu\text{g}/\text{m}^3$。</p> <p>4、为避免杀虫时对脆弱文物的机械损伤，要求采用常压低氧充氮杀虫；同时，有必要的检测设备及控制措施，确保使用的安全性。</p> <p>5、杀虫空间内氧含量控制范围：0.1%~21%，设备在停机状态下，杀虫空间内氧含量日均变化量$\leq 0.5\%$。</p> <p>▲6、相对湿度控制范围：30%~60%RH(20℃)，湿度控制精度$\leq \pm 5\%RH$。投标文件提供明确响应参数的证明材料，包括功能截图、官网查询截图、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其中之一即可。</p> <p>▲7、杀虫空间采用的密封胶不得检出苯、甲苯、二甲苯、卤代烃、甲苯二异氰酸酯等物质。投标文件提供同类产品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上述物质。</p> <p>▲8、为确保杀虫空间内气体的洁净度，制备的气体总含油量应$\leq 0.1\text{mg}/\text{m}^3$。投标文件提供同类产品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p> <p>▲9、为确保杀虫空间内气体的洁净度，设备提供的气体固体颗粒应满足以下要求：</p> <p>当固体颗粒的直径范围在$(0.1 \mu\text{m} < d \leq 0.5$</p>		
--	--	--	--

	<p>μm) 时, 颗粒数$\leq 20000/\text{m}^3$;</p> <p>当固体颗粒的直径范围在$(0.5\ \mu\text{m} < d \leq 1\ \mu\text{m})$时, 颗粒数$\leq 400/\text{m}^3$;</p> <p>当固体颗粒的直径范围在$(1\ \mu\text{m} < d \leq 5\ \mu\text{m})$时, 颗粒数$\leq 10/\text{m}^3$。</p> <p>投标文件提供同类产品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0、产品应有接地措施, 接地措施满足 GB 4706.1-2005 第 27 章的要求该电阻值不应超过 0.1 Ω。投标文件提供同类产品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类似产品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1、产品应经受住 GB 4706.1-2005 中的第 13.3 条的电气强度实验, 绝缘应承受 1min 频率 50Hz 或 60Hz 的基本正弦波电压, 在实验期间应无击穿、闪络, 基本绝缘 1000V。投标文件提供同类产品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类似产品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2、为确保设备使用安全, 设备的控制模块应参照 GB/T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二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 B: 高温》进行可靠性试验。试验温度$\geq 40^\circ\text{C}$, 试验时间不少于 360 小时, 试验期间样品设备通电工作状态。使用期间及试验后样品外观无异常, 结构无损坏, 屏幕显示应正常。投标文件提供同类产品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类似产品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2、其他要求:</p> <p>①外表面上的各种文字、图形、符号等应印刷</p>		
--	--	--	--

	<p>清楚、标记清晰、准确、牢固；</p> <p>②紧固件应安装牢固，各控制开关、调节旋钮（按钮）应灵活、可靠，无阻滞现象。</p> <p>③外观端正，外表面平整光洁、色泽均匀，无毛刺、锋棱和破裂，无明显划痕或凹凸等缺陷。</p> <p>（二）功能指标</p> <p>1、杀虫功能：100%杀死毛衣鱼、袋衣蛾、黑毛皮蠹、花斑皮蠹等常见害虫的成虫、幼虫。</p> <p>2、具有系统标校和检测功能。在自动运行状态下，系统能定期对氧传感器进行标校；定时对杀虫空间、设备间内气体进行检测，气体检测时间与检测间隔时间均能任意设定。</p> <p>3、具有参数设置、显示、修改功能；系统可以通过用户名输入密码，进入参数设置界面，设置或修改检测时间、检测间隔时间、氧含量设定值、湿度设定值和回差值等。</p> <p>4、数据查询和导出功能，系统触摸屏可查看数据曲线，氧含量、温度、湿度趋势，可以通过数据导出按键，将数据导出到存储介质。</p> <p>5、具有自动化、智能化监控功能，无需人工干预即可实现杀虫室内环境自动调控。</p> <p>6、具有设备“一键式”启停功能。</p> <p>7、具有设备故障报警和更换提示功能。</p> <p>8、具有远程监控功能。</p> <p>（三）配置清单</p>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 colspan="2">名称</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colspan="2">气密杀虫室</td> <td>间</td> <td>1</td> <td></td> </tr> <tr> <td>2</td> <td colspan="2">气密杀虫柜</td> <td>台</td> <td>1</td> <td></td> </tr> <tr> <td>3</td> <td colspan="2">空压机</td> <td>台</td> <td>1</td> <td></td> </tr> <tr> <td>4</td> <td rowspan="4">高纯制氮显控箱</td> <td>制氮装置</td> <td>台</td> <td>1</td> <td></td> </tr> <tr> <td>5</td> <td>显示控制单元</td> <td>套</td> <td>1</td> <td></td> </tr> <tr> <td>6</td> <td>氧和温湿度检测单元</td> <td>套</td> <td>1</td> <td></td> </tr> <tr> <td>7</td> <td>中央控制系统（含软件）</td> <td>套</td> <td>1</td> <td></td> </tr> <tr> <td>8</td> <td colspan="2">控湿装置</td> <td>套</td> <td>1</td> <td></td> </tr> <tr> <td>9</td> <td colspan="2">增氧装置</td> <td>套</td> <td>1</td> <td></td> </tr> <tr> <td>10</td> <td colspan="2">安全保护报警系统</td> <td>套</td> <td>1</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气密杀虫室		间	1		2	气密杀虫柜		台	1		3	空压机		台	1		4	高纯制氮显控箱	制氮装置	台	1		5	显示控制单元	套	1		6	氧和温湿度检测单元	套	1		7	中央控制系统（含软件）	套	1		8	控湿装置		套	1		9	增氧装置		套	1		10	安全保护报警系统		套	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气密杀虫室		间	1																																																															
2	气密杀虫柜		台	1																																																															
3	空压机		台	1																																																															
4	高纯制氮显控箱	制氮装置	台	1																																																															
5		显示控制单元	套	1																																																															
6		氧和温湿度检测单元	套	1																																																															
7		中央控制系统（含软件）	套	1																																																															
8	控湿装置		套	1																																																															
9	增氧装置		套	1																																																															
10	安全保护报警系统		套	1																																																															
2	熏蒸模块	<p>1、精油熏蒸器</p> <p>(1) 供电电压：DC12V</p> <p>(2) 功耗：≤5W</p> <p>(3) 每次添加精油不少于 35ml</p> <p>(4) 熏蒸药品种类：蒜素、植物精油等</p> <p>(5) 将熏蒸精油放置于盛液盒内，注意不要过满，防止洒出。</p> <p>(6) 放置于需要熏蒸的环境中，通电后即开始工作。</p> <p>(7) 使用完成后清洗盛液盒。</p> <p>2、杀虫柜熏蒸模块</p> <p>(1) 供电电源：AA 电池 3 只或 DC5V</p>	1 项																																																																

		<p>(2) 功率：≤0.1W</p> <p>(3) 电池工作时间：≥240 小时</p> <p>(4) 熏蒸消毒适应体积：≤3m³</p> <p>(5) 每次添加精油 15ml（可使用 2-3 个月，可分多次加入）</p> <p>(6) 熏蒸药品：蒜素、植物精油等</p> <p>(7) 用于文物微环境消毒</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667 1147 1003">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精油熏蒸器</td> <td>套</td> <td>2</td> <td>含 700ml 精油</td> </tr> <tr> <td>2</td> <td>杀虫柜熏蒸模块</td> <td>套</td> <td>1</td> <td>含 300ml 精油</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精油熏蒸器	套	2	含 700ml 精油	2	杀虫柜熏蒸模块	套	1	含 300ml 精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精油熏蒸器	套	2	含 700ml 精油															
2	杀虫柜熏蒸模块	套	1	含 300ml 精油															
3	文物消杀专用架	<p>1、柜架</p> <p>(1) 规格：L1200*W600*H1800mm，21 组</p> <p>(2) 总述：主体为拆装框架结构，底盘为整体焊接框架结构，四层存放空间，高度可根据要求调节。要求采用优质一级冷轧钢板，优质五金配件，表面采用优质环保塑粉高压静电喷涂。</p> <p>(3) 结构要求</p> <p>1) 拆装框架钢结构，架体两侧做圆弧处理，每标准组 4 层存放台，所有的存放台均可自由调整高度。</p> <p>2) 主体结构分支撑梁、支撑梁横梁、搁板等组成，采用框架底座，可拆开运输安装。各部位的安装绝对牢固、可靠、无松动现象，确保整个架体的稳定性。最下面两层文物存放台加装支撑板支撑，确保</p>	1 项																

	<p>承重。可依据实际安装环境，所有同联部件可任意连互换连接组合。</p> <p>3) 支撑梁规格为 89mm×50mm，采用 2.5mm 优质冷轧钢板。支撑梁采用数控五位一体成型加工，结构合理，坚固耐用，美观大方。支撑梁与底座固定方式：采用插入底盘槽口中用 M10*20 螺栓固定。卡扣孔间距可进行层数 70mm 调整。采用上、中、下三根连接横梁焊成整体，并具有斜拉挡，起到稳固作用，结构坚固合理、美观大方不变形。</p> <p>4) 存放台（搁板）：存放台用 1.5mm 的优质冷轧钢板，存放台正面采用压双筋处理工艺，每层存放台载重$\geq 500\text{kg}$，隔板采用七折弯边工艺，增大其承载能力，采用数控流水线成型机一次成型而成，无拼接、焊接加工。每层存放台上加装防滑垫。存放台边缘做一定的挡边处理，层间距可任意调整，最大挠度为 3mm，最大负荷载重 24 小时卸载后不得出现裂痕和钢性变形，残余变形量不大于 0.3mm。</p> <p>5) 包裹板（侧板）：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采用一次成工艺，横三立结构，旁边的两立经圆弧处理，整个外形平整美观，表面亚光静电喷塑。</p> <p>（4）性能要求</p> <p>1) 文物存放台设计防滑装置。</p> <p>2) 文物放置隔板采用 1.5mm 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形，互换性强，每层标准均匀承重力$\geq 500\text{Kg}$。</p> <p>3) 架体稳定坚固，使用灵活可靠，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没有外露尖角、毛刺。</p>		
--	--	--	--

		(5) 材料要求		
		设备配置	技术参数	备注
		承重梁	$\delta = 3.0\text{mm}$ 冷轧钢板	表面亚光静电喷塑，架体结实、坚固，设计新颖，安装规范
		支撑梁	$\delta = 2.5\text{mm}$ 冷轧钢板	
		支撑梁横梁	$\delta = 2.0\text{mm}$ 冷轧钢板	
		横梁	$\delta = 2.0\text{mm}$ 冷轧钢板	
		搁板	$\delta = 1.5\text{mm}$ 冷轧钢板	
		侧板	$\delta = 1.0\text{mm}$ 冷轧钢板	
		隔板支撑板	$\delta = 2.0\text{mm}$ 冷轧钢板	
		亚麻布	1.0mm	
		表面处理	环氧型聚酯热固性粉末	
4	设备间隔音降噪处理	<p>本次设备间隔音降噪施工主要针对顶面（约 12 m^2）和墙面（约 42 m^2）开展，施工工艺遵循“拆除清理-基层搭建-减振隔音-吸音防护”的核心流程：先拆除顶面及墙面原有多余结构并清理现场，再搭建隔音基层并完成结构找平；随后依次铺设声学隔音棉、声学减震垫，阻断噪声传导与振动传递；接着制作阻尼隔音板并进行专业阻尼处理，强化隔音效果；最后安装石膏板隔音层及机房吸音板，完成全流程隔音吸声施工，标准化作业，确保降噪效果稳定。</p>		1 项
5	设备用电改造	<p>需要投标人自行引电，从电箱引至设备间，直线距离约 100 米，电缆规格根据投标人响应设备功率大小响应。</p>		1 项
6	测试化验	<p>对交付后的杀虫室密封性、杀虫柜密封性及杀虫效果等进行第三方检测。</p>		1 项

2、古籍文物的消杀服务及除尘设备采购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 位)	备注
1	古籍文物的消杀	<p>(一) 古籍文物的消杀技术要求</p> <p>1. 为避免对古籍造成机械损伤，保证消杀过程安全环保、零污染、零残留，要求使用气密柔性帐对批量古籍进行封存，并采用常压低氧气调消杀与氧含量在线监测等技术在馆内进行杀虫处理。</p> <p>▲2. 柔性气密帐要求采用高气密膜现场封护，要求该膜具有透氧量小、耐穿刺强度高特性，其中透氧率$\leq 80\text{mL}/(\text{m}^2 \cdot 24\text{h} \cdot 0.1\text{MPa})$；水蒸气透过量$\leq 0.50\text{g}/(\text{m}^2 \cdot \text{h})$；穿刺强度由外向内$\geq 6\text{N}$，由内向外$\geq 5\text{N}$；拉断力纵向$\geq 40\text{N}$，横向$\geq 50\text{N}$；使用简单，强度高，拆装方便，且所加附属设施应可拆卸。投标文件提供同类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3. 柔性帐气密对藏品进行封存，搭建后的柔性气密帐作为独立空间，避免低氧气体外泄影响消杀效果及造成周边环境低氧的可能性，要求要求柔性气密帐的换气次数$\leq 0.8 \times 10^{-3}$次/小时，按照 GB/T18204.1-2013 (6.1) 或 T/WWXT 0019-2015 等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气密性检验，投标文件提供明确响应参数的证明材料，包括功能截图、官网查询截图、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其中之一即可。</p> <p>4. 要求消杀服务过程中保持空间内的合理湿</p>	1 项	

度，必要时可对杀虫空间内的湿度进行干预。

5. 服务期间要求对多个消杀空间内的氧含量、湿度参数进行全程独立在线监测，招标单位可随时观察和调取相关参数，确保消杀期间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当参数指标超过设定值，监测系统发出预警，中标服务商按照招标方要求定时监测，监测间隔时间 30~360 分钟内可以设置。每日监测数据留档，结项时作为项目资料提交。

▲6. 本项目配套的便携式远程氧含量监测装置要求具备氧浓度传感器自动校正功能。氧气浓度检测精度等满足以下参数要求，投标文件提供明确响应参数的证明材料，包括功能截图、官网查询截图、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氧含量检测参数如下：

序号	技术参数	数值
1	氧气浓度测量范围	0.1%-21%
2	氧气浓度显示分辨率	0.1%
3	氧气浓度检测精度	≤±0.2%

7. 服务期间要求对每个气密围护空间内都要设置温湿度参数在线监测，监测间隔时间 30~360 分钟内可设置，并能随时观察和下载相关参数，确保消杀期间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8. 围护结构内温湿度的检测采用无线温湿度自动检测传感器，检测参数详见下表，检测仪器应按规定通过第三方校验，投标文件提供明确响应参数的证明材料，包括功能截图、官网查询截图、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序号	技术参数	数值
1	温度测量范围	-20℃~50℃
2	温度显示分辨率	0.1℃
3	温度测量精度（常温）	±0.5℃
4	湿度测量范围	10%~95%RH
5	湿度测量精度（常温）	±3%RH

9. 要求使用的制氮设备具有系统标校和检测功能。在自动运行状态下，系统能定期对氧传感器进行标校；定时对杀虫空间、设备间内气体进行检测，气体检测时间与检测间隔时间均能任意设定。

10. 要求使用制氮设备具有参数设置、显示、修改功能；系统可以通过用户名输入密码，进入参数设置界面，设置或修改检测时间、检测间隔时间、低氧报警值、氧含量设定值和报警值湿度设定值和回差值等参数。

11. 要求使用的制氮设备数据查询和导出功能，系统触摸屏可查看数据曲线，氧含量、温度、湿度趋势，可以通过数据导出按键，将数据导出到存储介质。

12. 智能监控与信息化系统主要包括网关、数据中心等。在各柔性帐篷内部放置无线温湿度检测传感器，实时监测帐篷内温湿度等数据，并通过无线通讯模块，将检测到的数据上传，通过手机或电脑进行查询、数据导出。

13. 为确保杀虫效果、减少能源消耗，要求杀虫过程采用主被动结合的方式，氧含量降低至 2%后，投入适量低氧模块，长时间维持杀虫帐篷内低氧状态。

▲14. 使用的低氧模块应安全、环保、无毒，要求不含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

等物质。投标文件提供同类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检测报告。

▲15. 气调剂（脱氧剂）安全可靠，无急性经口毒性，投标文件提供同类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标识检测报告。

16. 气调剂（脱氧剂）安全可靠，对爆炸危险性、易燃危险性、氧化危险性等鉴定，证明其不属于爆炸危险品、不属于易燃危险品、不属于氧化和有机过氧化物等。投标文件提供明确响应参数的证明材料，包括功能截图、官网查询截图、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二）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撬装式制氮检控装置		套	1	设备使用服务
2	柔性气密帐	气密杀虫帐	m ³	960	
		加厚耐磨地垫	m ²	600	
		专用气密热合设备	套	2	
3	智能氧和温湿度远程检测装置		套	1	设备使用服务
4	控氧耗材		包	264	
5	控湿耗材		盒	240	
6	技术支持劳务费		项	1	
7	文物表面除尘		项	1	

2	除尘设备采购	<p>1、除尘柜参考外形尺寸：≥ 1350（长）*750（深）*1900（高），工作区域为$\geq 1160*350*1220$。</p> <p>2、洁净柜出风口采用 30mm 直径自动旋转喷嘴，在吹淋过程中自动 360 度自动旋转方向，出风口风速达到 $15\text{--}22\text{m/s}$，喷嘴数量共计 20 只；</p> <p>3、洁净柜箱体采用 SUS304 拉丝不锈钢制作，不锈钢厚度为 1.2mm；</p> <p>4、净化级别：高效过滤器级别达到 H14 百级净化效果；</p> <p>5、采用 G45 初效过滤，H14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过滤，对于 0.3 微米的灰尘粒径，过滤效率 99.995%，过滤器采用超薄无隔板高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尺寸为：$600*600*70\text{mm}$，数量：2 只；</p> <p>6、车轮：车轮可移动和定位双重功能的福马轮，可随时移动和定位。</p> <p>7、整机功率：风机数量：2 台，功率：0.16kw/台</p> <p>8、电源：三相 $220\text{V}/50\text{HZ}$，整体重量：260kg 左右；</p> <p>9、控制：控制面板为 4.3 寸触摸屏电器</p> <p>10、本洁净柜含双开不锈钢门，门为透视门，两侧不锈钢铰链，含磁力锁门吸开关，侧面为 SUS304 不锈钢冲孔设计；洁净风为内部循环，更加洁净，从而有效延长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前设置初效过滤器，用于对新风进行过滤</p> <p>11、净化风机：采用德国 EBM 风机，低噪音，大风量，可长时间稳定运转</p> <p>12、配置安装高压静电离子网，离子平衡：$0\text{V}\pm 10\text{V}$，风机可产生大量的带有正负电荷的气流，可以迅速将物体上所带的电荷中和掉。从而使物体表面上的静电被中和，达到消除静电的目的；</p>	2 台	
---	--------	---	-----	--

	<p>13、内顶部上方安装有紫外线杀菌灯，可手动选择对档案进行消毒处理；</p> <p>14、本设备一次性可对档案图书消毒量为 50-60 本左右；</p> <p>15、本设备标准型为档案置物架挂杆，用于将档案图书挂置除尘，也可定制将置物架改为置物平台，用于将档案放地平台上进行消毒除尘。</p> <p>16、内部设置可活动搁板</p> <p>17、电源：220V，50HZ，功率：400W.</p>		
--	--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最高限价 197 万，超过 197 万投标无效，总价作为项目价格分计算依据，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谨慎报价。

四、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号项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则投标无效）

（一）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质保期 2 年。时间自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2、常设支持服务：在保修期内，投标人提供每周 7 天（日历日），每天（日历日）24 小时（含）的常设售后服务电话热线、远程及现场支持服务和维修服务（材料、人工），该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总体服务费用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3、维修响应时间：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报障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4、故障解决时间：一般故障的，在接到采购人报障后 48 小时（含）内修复；复杂故障的，在接到采购人报障后 5 天（日历日）内修复。现场无法解决需返回厂家维修的，接到采购人报障后超过 7 天（日历日）未能修复的要更换相同参数或更高的产品保证采购人能正常使用。若投标人未依约提供，采购人自行解决，投

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培训：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日常维护，检测等相关操作及简单故障处理培训。

（二）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维修服务：由投标人提供售后维修，如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坏，投标人只收取相关成本费用（材料、人工）进行维修。

2、供应响应时间：消耗品和零配件及备用灯具供应及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含）内提供。

五、其他要求（●号项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则投标无效）

1、关于交货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供货以及安装工作（包括全部建设以及消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货物和服务生产、运输、装卸、建设、安装、调试、验收、交接等工作所需的时间。

1.2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如：投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交接，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的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总体服务费用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需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等。

1.3 交货地点：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供应商在生产制作前根据采购人对常压低氧杀虫室及杀虫服务设计方案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经采购人签字下单后方可生产制作。

1.5 供应商项目进场前全面做好采购人库房内地面及楼道、电梯的保护，安装调试阶段地面用纤维板满铺地面保护。

2、关于验收

2.1 投标人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等要求。投标人交付货物后，采购人会组织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2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投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a 投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b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c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2.4 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毁损、灭失及可能的侵权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3、权利保证

供应商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采购人供应的设备、工具或技术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必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和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

4、人员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等全流程安排不少于 4 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服务于本项目。

5、违约责任

按项目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执行。

6、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项目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供货前，采购人验收时将逐条核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p>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p>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p>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p>	<p>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p>5</p>	<p>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p>
<p>6</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p>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p>符合性审查表</p>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p>(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p> <p>(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p>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	----------	--	--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

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p>1. ▲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14 项，共计 28 分；</p> <p>2. 无标识项为基础项，超过 5 项未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投标无效。</p> <p>注：以投标技术响应表和“采购需求-货物指标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如有）作为评审依据。</p>	0-28 分
	设计方案	<p>要求提供常压低氧气调杀虫系统及设备的完整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设备主要技术方案、技术先进性介绍、设备工作控制模式描述、降氧时间计算（包括但不限于低氧气调杀虫室设备降氧时间、低氧维持时间计算）、设备保障要求设计（可靠性设计、保障性设计、维修性设计、测试性设计、安全性设计）</p> <p>1、设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贴</p>	0-3 分

		<p>合采购需求，得 3 分；</p> <p>2、设计方案较为详细、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可以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3、设计方案存在较大缺陷、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4、未提供设计方案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低氧气调杀虫系统”操作演示情况进行评分，每满足一项功能点得 1 分：</p> <p>功能点一：系统标校和检测功能。</p> <p>功能点二：参数设置、显示、修改功能。</p> <p>功能点三：数据查询和导出功能。</p> <p>功能点四：设备报警功能。</p> <p>【注：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可适当添加旁白解说；未提供演示视频的，本项不得分；演示内容不齐全的，对应功能点不得分；评审现场演示视频不能成功播放的，视为未提交演示内容，本项不得分。】</p>	0-4 分
		<p>投标人需提供操作界面演示截图、专家系统操作界面截图，需包含：花斑皮蠹、黑毛皮蠹、袋衣蛾、书甲虫等多种文物消杀常见害虫的消杀设定时间以及纸质类、织品类、竹木类、动植物类、皮革类、金属类、非金属无机类、等多种材质文物的湿度设定参考值，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2 分
	古籍 文物 消杀 总体	<p>针对本项目，投标人编制项目总方案（包括消杀方式方法、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保密、管理办法等）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p>	0-3 分

	服务方案	<p>打分。</p> <p>1、方案全面，有详细内容，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2、方案基本全面，有较详细的内容，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p> <p>3、方案一般、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难点、要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	<p>针对本项目，根据各投标人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消杀服务存在的基于密封与杀虫效果方面的难点、要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的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方案全面，有详细内容，</p> <p>1、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全面，</p> <p>2、有较详细的内容，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p> <p>3、方案一般、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0-3 分
	实施方案	<p>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适应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人员组织机构；项目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采用的关键、重点技术；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应急处理方案；安装方案；</p> <p>同类项目施工现场的实施图片、设备安装的实物图；</p> <p>1、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得 3 分；</p> <p>2、实施方案较为详细、基本合理、可行性</p>	0-3 分

		<p>一般，可以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3、实施方案存在较大缺陷、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人员配置	<p>1.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电气、机械相关专业职称，每提供 1 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每提供 1 名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0.2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3 分。</p> <p>注：</p> <p>（1）同一成员既具有电气、机械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又具有高级职称的，仅按最高分计算 1 次，不累计得分。</p> <p>（2）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或新入职的，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及劳动合同，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3）职称证书需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证书在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s://12333.gov.cn/）查询截图或人社部门（或职称评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官网查询截图）。</p>	0-3 分
	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保障计划、质量控制流程等：</p> <p>1、措施详细、合理、可行性强，能保质保</p>	0-3 分

		<p>量地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 3 分；</p> <p>2、措施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 2 分；</p> <p>3、措施存在较大缺陷、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4、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得分。</p>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计划较为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3 分；</p> <p>2、计划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3、计划存在较大缺陷、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0-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p>提供适应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售后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修维护措施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及岗位安排。</p> <p>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得 3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可以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存在较大缺陷、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0-3 分
	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共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2 分

		<p>注：提供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业绩要求</p>	<p>1.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与本项目常压低氧杀虫室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或约定的合同生效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等关键评审内容，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材料的相应业绩不得分。）</p> <p>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已完成的古籍、文博、图书类虫害消杀项目业绩情况（以合同签订日期或约定的合同生效日期为准），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如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等关键评审内容，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材料的相应业绩不得分。）</p> <p>3、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投标人业绩”中由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业绩好评证明，若评价为好评、优秀的正面评价，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小项满分 1 分。</p> <p>注：</p> <p>（1）对于同一法人单位、使用同一个公章的所出具的好评证明，不重复计分，仅计</p>	<p>0-10 分</p>

	0.5分。 (2)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履约反馈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同一业绩提供多个履约好评反馈的，不累计得分，仅计取一次。	
价格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博物院馆藏古籍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4453 号

甲方（采购人）：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博物院馆藏古籍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1.2.2 服务内容：采购常压低氧气调杀虫相关服务及系统，并对馆藏古籍文物进行批量消杀及表面除尘，通过常压低氧充氮技术实现文物害虫的高效灭杀，确保杀虫过程安全环保、零污染、零残留，更好地履行博物馆文物保存环境的科学管理职能。

1.2.3 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包括全部供货、建设以及消杀工作）

1.5.2 服务地点：安徽博物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p>提醒：</p> <p>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p>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承诺函（格式自拟）

- 1、●质保期 2 年。时间自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供货以及安装工作（包括全部建设以及消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货物和服务生产、运输、装卸、建设、安装、调试、验收、交接等工作所需的时间。
- 3、●1.4 供应商在生产制作前根据采购人对常压低氧杀虫室及杀虫服务设计方案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经采购人签字下单后方可生产制作。）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